#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制定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 第二條 規範對象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對象有:

- 一、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 人。
- 二、持有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註1: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者。
- 註2:第三款所列範圍:舉凡基於工作之便利獲得發行公司足以影響股價變動之資料或消息而為該公司股票之買賣者,均為規範對象。
- 註 3: 經理人適用範圍: 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等相關條文規定
  - (一)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二)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三)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四)財務部門主管。
  - (五)會計部門主管。
  - (六)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重大消息範圍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係指:

-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 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 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第四條 本公司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之內容、時間、保密作業及人員,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辦理:

- 一、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 觀測站;
- 二、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 第五條 內部人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 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 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第六條 內部人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 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 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 第七條 內部人對本公司之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 第八條 內部人應於每月5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數變動之情形提供財務部,由財務部或股務代理機構於每月15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若有大量移轉股份之需求,應事前提出申請書,由財務部或股務代理機構向主管機關申報。
- 第九條 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將異動情形提供財務部,由財務部或股務代理機構向主管機關申報。
- 第十條 董事及經理人就任起五日內應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另 董事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十日內應函送主管機關。
- 第十一條 財務部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 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若有內線交易之情事或洩露重大消息予第三人進行內線交易者,公司 即以停職處分,若經起訴則依「獎懲管理辦法」規定,予以解雇。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公司內部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 董事、經理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訂 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 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 二、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三、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四、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五、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 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六、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 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 務者。
  - 七、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八、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九、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未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 (二)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 重編者。
    - (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 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 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四)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 十、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 十一、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 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 十二、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

- (一)辨理資產重估。
- (二) 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 (三)外幣換算調整。
- (四)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 (五)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十三、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 十四、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 十五、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十六、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 十七、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 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 十八、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 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 第三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所稱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 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 者。
  - 二、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 三、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 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 四、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 五、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 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 第四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六項所稱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指下 列消息之一:
  - 一、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者。
  - 二、第二條第五款至第八款、第九款第四目及第十三款所定情事者。
  - 三、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者。
  - 四、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者。
  - 五、公司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後之金額加計公司債到期前之淨現金流入, 不足支應最近期將到期之本金或利息及其他之流動負債者。
  - 六、已發行之公司債採非固定利率計息,因市場利率變動,致大幅增加利息支出, 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者。
  - 七、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AO I FABRIC CO., LTD.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前項規定,於公司發行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者,不適用之。

- 第五條 前三條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 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 日期在前者為準。
- 第六條 第二條及第四條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三條消息之公開,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 一、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四、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消息透過前項第四款之方式公開者,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前項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